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 会门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6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

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孙卫红

联系方式: 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 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 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 李玲、古丽妮尕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 2021 年门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旅游兴喀"战略和自治区"1+3+3+改革开放"的部署要求,加快旅游市场全面恢复,推动喀什地区旅游业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现有旅游资源和实际旅游消费情况,设立"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计划对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64,446名游客和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34,432名游客进行补贴,其中:香妃园景区按照138.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按照18.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51.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51.3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51.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51.3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951.3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30日。

(二) 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与实施单位领导、项目实施人员等进行接洽,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梳理相关账簿、凭证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98.8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喀什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展前期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旅游业补贴奖励政策,成立古城景区管委会门票补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在该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贴,用奖补资金支持的方式抛砖引玉,促进了旅游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规定: "针对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游客 64,446 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游客 34,432 人,对香妃园景区按照 13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9.35 万元、对艾提尕尔清真寺按照 1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98 万元。"上述测算中的接待人数来源为 2021 年 1月至 4月两个景区实际免费接待人数;香妃园景区基础门票为 138.00 元/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基础门票为 45.00 元/人,香妃园景区门票补贴部分为全额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门票补贴部分按照基础门票的 40.00%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不统一,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2. 门票销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缺乏成熟的销售统计平台

绩效评价小组在实际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景区门票销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具体为:艾提尕尔清真寺的门票销售采取人工统计的形式,由艾提尕尔清真寺运营公司工作人员每日在微信上上报当日接待人数,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员按照每日微信上报人数统计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接待人数,缺少具体的项目管控制度和成熟的销售统计统计平台,当景区客流量增大,每天售票数量增多时,不仅给售票人员带来工作负担,同时大大增加了财务人员对账难度和出错率。

(三) 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预算审核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流程,规范预算编制 文本,加强历史资料和行业数据的积累,丰富预算编制依据,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真实;二是建议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包括单位内部预算审核力度和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力度, 对项目负责人员提交的预算申请报告及预算申请表进行审核和论证,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充分,各项数据和测算标准来源准确且合理,为后续项目执行奠定基础。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引进先进门票销售系统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缺项和漏项,引进先进旅游景区管理经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景区各项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二是建议引进先进门票销售系统,利用现代化的自动识别手段和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实现门票、出入人员的自动化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相关人员能快速准确地查询和汇总相关数据,从而减少人员配备、减轻工作量,节约管理成本。

景目

一,	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_,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	有关建议	20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 2 : 基础表	26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 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 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6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提出:"推出消费惠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

2021年5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旅游企业开展旅游整体

形象宣传和旅游促销活动,实施区域合作,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线路设计、市场组合推广 等方面进行交流,实现资源共享。"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旅游兴喀"战略和自治区"1+3+3+改革开放"的部署要求,加快旅游市场全面恢复,推动喀什地区旅游业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现有旅游资源和实际旅游消费情况,设立"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对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64,446名游客和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34,432名游客进行补贴,其中:香妃园景区按照138.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按照18.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依法对老城景区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 2) 负责景区旅游资源、基础设施的保护和开发;
- 3) 负责景区治安秩序、工商管理、环境卫生和旅游服务实施的规范化管理;
- 4)负责景区服务人员的和培训;
- 5)负责景区的宣传工作。
-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1年7月,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交《2021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2021年9月,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向喀什市财政局申报《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2021年10月,喀什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至两家家企业,共计支付资金951.33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51. 33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951. 33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1. 33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951. 33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资金 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951.3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门票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 门票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实际补贴金额
1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98
2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9.35
		合计	951.33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和资金的使用监管和支付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完成项目申报,并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推送的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管理情况

政策宣传:由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召集运营企业召开会议,并宣读自治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请资金。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下达至喀什市财政局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229号)至喀什市各预算单位;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收到通知后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至两家运营企业,企业根据政策要求上报项目申报文件至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由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核上会通过后,上报喀

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核:由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评审通过后,由喀什市 财政局按照评审结果核拨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审定材料,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经喀什市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2家企业。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为老城景区 2021 年 1 月至 4 月门票进行补贴,其中:香妃园免门票游客数量为 64,446 名,按照每人 138.00 元的标准执行补贴;艾提尕尔免门票游客数量为 34,432 名,按照每人 18.00 元的标准执行补贴。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快旅游业改革创新,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 (1) 项目产出目标
- "C11 补贴艾提尕尔免门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432名。
- "C12 补贴香妃园免门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446名。
- "C13 支持企业数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2家。

产出质量

"C21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2021年11月。

产出成本

"C41 艾提尕尔门票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98 万元。

"C42 香妃园门票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9.35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 "D11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 "D12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推动喀什旅游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 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门票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门票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 三级指标为: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

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 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 目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 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 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 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 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符合企业实际已发生贷款利息额度,是否按照 专项资金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申请项目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 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 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 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

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 份,最终收回 2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19 个,完成率 86.36%。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4.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8.5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100.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8.8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4.10 19.70 35.00 30.00 98.80 得分率 94.00% 98.50% 100.00% 100.00% 98.80%

表 3-1: 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分,实际得分14.1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5.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 决策 (15, 00	A2 绩效目标 (5. 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2. 7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2. 40
	(5.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4. 10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实际情形安排资金,加强旅行基础设施建设、旅行公共服务和旅行形象推广。"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政策要求。
- ②《新疆喀什地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年)》要求: "(六)持续完善旅游市场营销体系,建立健全喀什地区旅游市场营销体系。建立南疆旅游联盟,以国内游客,特别是对口援疆省市游客为重点对象,以国际游客为补充,共同拓展南疆旅游客源市场和旅游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喀什地区旅游市场营销成效。"该项目立项符合《新疆喀什地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年)》政策要求。
-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成立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喀市党机编字〔2014〕20号〕文件中"依法对老城景区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景区旅游资源、基础设施的保护和开发;负责景区的宣传工作。"属于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履职所需。
- 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提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主要是:聚焦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35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壮大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不存在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229号)编制《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并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至景区各运营公司,企业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报送文件至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由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核上会通过后,上报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经过事前的决策研究和评估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资金用于老城景区 2021 年 1 月至 4 月门票补贴,其中香妃园免门票人数为 64,446 名,按照每人 138.00 的标准补贴,共 889.35 万元。艾提尕尔免门票人数为 34,432 名,按照每人 45 元.00 的标准补贴,只支付该项目 40.00%的金额,共 61.9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推动旅游业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于2021年10月完成两家企业门票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共计支出资金951.3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效益实现,推动了旅游业持续快速和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 229号)显示,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951.33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951.33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7个,其中: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24%,量化率

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对门票补贴,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体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4 月",在实际核查中发现该项目补贴的区间是2021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该项目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完成资金的拨付,已设置时限性指标,但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扣 0.30 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0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自治区下达资金至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制定分配表将资金下达至喀什市。按照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和项目申报程序,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两家景区运营企业申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接待的游客人数测算申请资金额度,经喀什市财政局联合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同意项目申报并纳入到《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229 号)中的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对门票补贴;该项目实际内容为对两家景区运营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接待的游客进行门票补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根据《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显示"针对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游客 64,446 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游客 34,432 人,对香妃园景区按照 13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9.35 万元、对艾提尕尔清真寺按照 1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98 万元。"上述测算中的接待人数来源为 2021 年 1月至 4月两个景区实际免费接待人数;香妃园景区基础门票为 138.00 元/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基础门票为 45.00 元/人,香妃园景区门票补贴部分为全额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门票补贴部分按照基础门票的 40.00%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不统一,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按照评分标准扣 0.60 分。

④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 229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为951.33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0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 发改投资(2021)229号)、《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951. 33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拨付 2021 年艾提尕尔旅游景点免门票补贴的申请》和《关于拨付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显示,实际共申请资金 951. 33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7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过程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20.00	(120 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3.00	2. 70
	(8.00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00	5. 00
	合计				20.00	19. 70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5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51.33/951.33)×100.00%=100.00%。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51.33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951.33/951.33) \times 100.00\%=100.00\%$ 。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229号)、《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显示,已制定制度文件如下:《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制度》。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基本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但在实际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门票销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艾提尕尔清真寺的门票销售采取人工统计的形式,由艾提尕尔清真寺运营公司工作人员每日在微信上上报当日接待人数,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员按照每日微信上报人数统计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接待人数,缺少具体的项目管控制度,扣 0.30 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0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该项目在实际上述过程中严格按照《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执行。
 - ②该项目按照经审批下达的产业发展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不存在调整。
- ③经检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报告、企业贷款申报材料、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等。
 - ④该项目所需的企业具体实施人员均已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11 补贴艾提尕尔免门票人数	34,432 名	34, 432 名	3.00	3.00
C产出 (35. 00分)	C1产出数量 (9.00分)	C12 补贴香妃园免门票人数	64,446 名	64, 446 名	3.00	3.00
		C13 支持企业数量	2 家	2 家	3.00	3.00
	C2产出质量 (8.00分)	C21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8.00	8.00
	C3产出时效 (8.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2021 年 10 月	8.00	8.00
	C4产出成本	C41 艾提尕尔门票补贴成本	≤61.98万元	61.98 万元	5. 00	5. 00
	(10.00分)	C42 香妃园门票补贴成本	≤889.35万元	889.35万元	5. 00	5. 00
		合计			35. 00	35.00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补贴艾提尕尔免门票人数:

根据《2021年1-4月份艾提尕尔清真寺接待游客明细表》统计数据分析,2021年1月至4月艾提尕尔清真寺实际共接待游客34,432人,其中:1月份接待游客1,066人,2月份接待游客1,504人,3月份接待游客9,132人,4月份接待游客22,730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34,432/34,432=100.00%,偏离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 C12 补贴香妃园免门票人数:

根据《香妃园 2021 年 1-4 月门票明细统计表》统计数据分析,2021 年 1 月至 4 月香妃园景区实际共接待游客 64,446 人,其中:1 月份接待游客 2,502 人,2 月份接待游客 19,149人,3 月份接待游客 17,447 人,4 月份接待游客 25,348 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4,446/64,446=100.00%,偏离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 C13 支持企业数量:

该项目共涉及 2 个景区的门票补贴,其中:香妃园景区由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艾提尕尔清真寺由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项目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 2 家企业的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任务。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2=100.00%,偏离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1 补贴标准达标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拨付 2021 年艾提尕尔旅游景点免门票补贴的申请》《关于拨付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以及《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共涉及2 家景区门票的补贴任务,具体实施标准如下:已补贴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游客64,446人、补贴标准为138.00元/人;已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游客34,432人,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标准补贴的人数/实际补贴总人数=98,878/98,878=100.00%,偏离度为0.00%。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5) C31 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补贴资金支付至 2 家运营企业。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6) C41 艾提尕尔门票补贴成本: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按照 18.00 元/人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资金 61.98 万元。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61.98/61.98=100.00%,偏离度为0.00%。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 C42 香妃园门票补贴成本: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按照 138.00 元/人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资金

889.35万元。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889.35/889.35=100.00%,偏离度为 0.00%。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知 晓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D效益	(15.00分)	D12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 张问题	有效缓解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30.00 分)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5.00 分)	D21 推动喀什旅游业发展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D3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00 分)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00%	10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	30.00

表 4-4: 效益指标及分值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知晓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2家受益企业,共计2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是否知晓该项目涉及的门票补贴政策?",统计结果显示:2家 企业选择"是",0家企业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 Σ 样本数=(2×1.0)/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 D12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2家受益企业,共计2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的缓解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家企业选择"显著",0家企业选择"较大",0家企业选择"一般",0家企业选择"较差",0家企业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 "无"×0.0)/总样本数×100.00%= Σ 样本数(2×1)/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D21 推动喀什旅游业发展: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2家受益企业,共计2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喀什旅游业发展的推动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家企业选择"显著",0家企业选择"较大",0家企业选择"一般",0家企业选择"较差",0家企业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 "无"×0.0)/总样本数×100.00%= Σ 样本数(2×1)/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2家受益企业,共计2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2家企业选择"非常满意",0家企业选择"比较满意",0家企业选择"一般",0家企业选择"不太满意",0家企业选择"不满意"。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Σ 样本数= $(2\times1)/2\times100.00$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喀什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展前期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旅游业补贴奖励政策,成立古城景区管委会门票补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在该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贴,用奖补资金支持的方式抛砖引玉,促进了旅游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规定: "针对香妃园景区免票接待的游客 64,446 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免票接待的游客 34,432 人,对香妃园景区按照 13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香妃园文

化旅游有限公司 889. 35 万元、对艾提尕尔清真寺按照 1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98 万元。"上述测算中的接待人数来源为 2021 年 1 月至 4 月两个景区实际免费接待人数;香妃园景区基础门票为 138.00 元/人,艾提尕尔清真寺基础门票为 45.00元/人,香妃园景区门票补贴部分为全额补贴,艾提尕尔清真寺门票补贴部分按照基础门票的 40.00%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不统一,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2. 门票销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缺乏成熟的销售统计平台

绩效评价小组在实际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景区门票销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具体为: 艾提尕尔清真寺的门票销售采取人工统计的形式,由艾提尕尔清真寺运营公司工作人员每日在 微信上上报当日接待人数,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员按照每日微信上报人数 统计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接待人数,缺少具体的项目管控制度和成熟的销售统计统计平台,当景 区客流量增大,每天售票数量增多时,不仅给售票人员带来工作负担,同时大大增加了财务人 员对账难度和出错率。

六、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预算审核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流程,规范预算编制文本,加强历史资料和行业数据的积累,丰富预算编制依据,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真实;二是建议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包括单位内部预算审核力度和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力度,对项目负责人员提交的预算申请报告及预算申请表进行审核和论证,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各项数据和测算标准来源准确且合理,为后续项目执行奠定基础。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引进先进门票销售系统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缺项和漏项,引进先进旅游景区管理经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景区各项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二是建议引进先进门票销售系统,利用现代化的自动识别手段和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实现门票、出入人员的自动化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相关人员能快速准确地查询和汇总相关数据,从而减少人员配备、减轻工作量,节约管理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

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

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

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

中给予安排。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

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

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

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

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A 決策 (15.00 分)			一级指标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分) 分)	和2.绩效目		AI 项目立项(5, 00 分)	二级指标
A31 預算編制 科学性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三级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构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子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 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 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评价标准
收款	明确	o 理	合规	充分	目标值
数 科学	较明确	哈 理	合规	充分	实际完成值
3. 00	3. 00	2. 00	3.00	2. 00	标杆分值
2. 40	2. 70	2. 00	3.00	2. 00	指标得分

C 产出 C1 7 (35.00 量 分) 分)		A 谷 父	R3	か 分)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り か り く り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み り の み り の み り み り め み り め み り め み り め み り み り み り	· B1				一级指标
C1 产出数 量(9.00 分)		海(8.00分)	P9 4H %P &P		苗 (19 00				二级指标
C11 补贴艾提 尕尔免门票人 数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B12 预算执行 率	B11 资金到位 率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三级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完 成补贴艾提尕尔免门票人 数。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 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解释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00%、80.00%、60.00%、40%和 20%的分值,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工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和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小计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00%、80.00%、60.0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标准
34, 432 名		有效	健全	合规	100.00%	100.00%			目标值
34, 432 名		有效	较健全		100.00%	100.00%		o 理	实际完成值
3.00	20.00	5. 00	3.00	4. 00	5. 00	3.00	15.00	2.00	标杆分值
3. 00	19.70	5. 00	2. 70	4. 00	5. 00	3. 00	14.10	2. 00	指标得分

	D 淡粒 (30, 00 分)									一级指标
D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5.00 分)	益指标 (15.00 分)	D1 社 今 游		分)	C4 产出成 * / 10 00	C3 产出时 效(8.00 分)	C2 产出质 量 (8.00 分)			二级指标
D21 推动喀什 旅游业发展	D12 缓解企业 流动资金紧张 问题	D11 景区门票 补贴政策知晓 率		C42 香妃园门 票补贴成本	C41 艾提尕尔 门票补贴成本	C31 项目完成 时间	C21 补贴标准 达标率	C13 支持企业 数量	C12 补贴香妃 园免门票人数	三级指标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喀什旅游业发展的推动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益 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的 缓解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景区 门票补贴政策知晓程度。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分项 预算执行的情况。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分项 预算执行的情况。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 标完成,有无延迟等情况。	考核符合补贴标准是否达 标,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完 成支出企业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完 成补贴香妃园免门票人 数。	指标解释
指标完成率= \(\Sigma\) ("显著" \(\times\) 1.0+"较大" \(\times\) 0.8+"一般" \(\times\) 0.6+"较差" \(\times\) 0.3+"无" \(\times\) 0.00%, 得满分; \(\Omega\) 计算公式为: 得 \(\Omega\) ②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 \(\Sigma\) 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times\) 书标分值; \(\Omega\) 当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 \(\text{F}\) 在数("显著" \(\timest{N}\)1.0+"较大" \(\timest{N}\)2.8+"一般" \(\timest{N}\)2.6+"较差" \(\timest{N}\)3.3+"无" \(\timest{N}\)4.00.00%; \(\timest{N}\)3.3+"无" \(\timest{N}\)4.00.00%, 得满分; \(\timest{D}\)4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60\)5.00%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5.00%) / (1-60\)5.00% \(\timest{N}\)4标分值; \(\timest{D}\)3指标完成率小于 \(60\)5.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 ("是"×1.0+"否"×0.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사 라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 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 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实际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补贴标准达标率=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标准补贴的人数/实际补贴总人数。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评价标准
持续推动	有效缓解	100.00%		≤889. 35 万 元	≤61.98万 元	2021年11 月	100.00%	22 樂	64, 446 名	目标值
基本达成目标	基本达成目标	100.00%		889.35万 元	61. 98 万元	2021年10 月	100.00%	2 演	64, 446 名	实际完成值
5.00	5. 00	10.00	35.00	5.00	5.00	8. 00	8. 00	3.00	3.00	标杆分值
5.00	5.00	10.00	35.00	5.00	5.00	8.00	8.00	3.00	3.00	指标得分

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0.00 98.8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少计				
10.00	10.00	100.00%	≥95.00%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考核项目实施后两家受益 企业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 效果的满意程度。	D31 受益企业 满意度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靠满意度 10.00 分)	
指标得分	标杆分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门票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受益单位名称	实际支出金额
1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98
2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喀什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9.35
	合	ìt	951.33

基础表 2: 2021年1月-4月景区门票销售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景区名称	1月接待人数	2月接待人数	3月接待人数	4月接待人数	小计
1	艾提尕尔清真 寺	1,066	1, 504	9, 132	22, 730	34, 432
2	香妃园	2, 502	19, 149	17, 447	25, 348	64, 446
	合计	3, 568	20, 653	26, 579	48, 078	98, 878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知晓率"、"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推动喀什旅游业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以奖代补"受益的2家企业。

2. 调研内容

- (1) 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 (2) 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 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 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对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门票补贴项目受益的 2 家企业发放问卷。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记名,在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 份,回收问卷 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的缓解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	100.00%
较大	0	0.0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2) 您是否知晓该项目涉及的门票补贴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	100.00%
否	0	0.00%

(3)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喀什旅游业发展的推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	100.00%
较大	0	0.0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	100.00%
比较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5)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